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

(三)本部已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各縣市及學校，並要求各縣市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確實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及請各縣市政府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

二、持續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

(一)本部於 91 年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二)中央政府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並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

(三)依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且 101 年度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協助需求納入前開經費編列之考量，增加補助額度達 21 億元，102 年度並持續編列 21 億元補助照護弱勢學生午餐。

(四)99 年及 100 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分別為 52 萬 4,803 人次及 55 萬 328 人。

三、本部已依據監察院調查糾正意見，適時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之補助政策，99 年度「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

(一)本部於 99 年 7 月 2 日邀請地方政府出席說明，鑒於監察院已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附帶糾正與進行進一步調查，且社會各界如教改團體等迭有反對意見，考量政策執行之永續性、尊重監察院之糾正意見並顧及社會觀感，在不違反監察院糾正內容下，本部適時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

(二)99 年度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仍如數撥付，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並請原申辦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免費午餐之縣市改申辦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項目。

(三)本部將持續依辦理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學校午餐政策。

(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2）

吳委員就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政策方面：

(一)有關刪除原《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8 條部分：原《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8 條，要求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之規定，係經 97 年第 3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長會議討論之決議，刪除該條文之規定。

(二)有關 2688 專案經費部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第五點實施方式(二) 4、規定，所增員額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爰本案並無限縮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有關本土語言教育經費。

(三)有關本土訪視部分：

1. 本土語言教學訪視：教育部重視本土教育故配合精進計畫期中檢核專案辦理本土語言開課、本土教育及本土語言指導員相關業務之訪視。

2. 臺灣母語日訪視：

(1)教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實施臺灣母語日政策，推動初期透過相關行政措施，輔導地方政府步入軌道，爰教育部於 99 年進行是項統合視導業務，各縣市除均能達成視導所列各項指標外，多數縣市亦能更進一步發展在地特色並結合社區資源，結果極具績效（各地方政府皆達【優等】）。

(2)教育部鑑於地方政府推動成效卓著，且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年度訪視項目評定優等之地方政府，該項目得免除次年之訪視」，因此 101 年依規定得免進行訪視，但 102 年仍須進行視導業務，絕無因調整視導模式而扼殺推動臺灣母語日工作。

(四)有關組織改造部份：

1. 依據政府打造精簡、彈性、效能等原則及目標，配合此次組改特別於終身教育司設閱讀及語文教育科，專責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因應語言教育專業諮詢及需要，設立「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以全面、宏觀及專業之角度，審慎提供本國語言教育發展專業諮詢，建議應辦工作及推動任務，維持其原來既有功能。

2. 計畫所需之經費，仍編列執行，絕不因組織調整而減損原有之推展本土語言能量。

3. 教育部亦將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語言資源與成果，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及資源共享，以強化組織運作效能，進而符合社會環境需求及期待。

(五)有關認證差別待遇部份：

1. 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特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做為自我檢定或用人單位認定語言能力之參考指標，屬專業能力證照，故無相關獎勵措施。

2. 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可視情況鼓勵民眾或老師、學生參加認證考試，並主動提供相關獎勵。教育部亦將推動企業及相關單位認可本認證，以提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之

價值。

- 二、經費預算部分：教育部重視本土語言教育，在經費的編列上，不僅依據各校於教育部本土語言填報系統填報之開課資料核予開課相關經費之全額補助，亦依據審查結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經費，最高可達 200 萬元。此外，為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保障本土語言教學品質，教育部亦核撥經費於各個層級辦理本土語言教學相關研習，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本土語言指導員。為確保本土語言教科圖書之品質，教育部每年亦編列足夠經費辦理審查，以 102 年為例，教育部於推展本土教育之相關經費上所編列的總經費高達 9,017 萬元。
- 三、師資陣容部分：教育部雖於 98 年刪除原《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8 條規定，然為積極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教育部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補助規劃現職教師初、進階研習以及認證培訓研習等各類增能研習，並要求現職教師必須參加本土語言初、進階研習合計 72 小時，始可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以強化現職教師之本土語言教學能力。經統計，全國 101 學年度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進階研習之比率已達 86.88%。其中現職教師通過進階研習之人數最高，故合格之授課師資比例亦高於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師資。
- 四、有關增加本土語言教學時數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語文學習領域包含本國語文以及英語，本國語文又包含國語文以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語文學習領域之節數占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依前述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並無臺灣語文課程僅可安排 1 節課之規定。也就是說，各國小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學校語文學習領域中本土語言每週學習節數之份量，又倘認為在領域學習節數以外，仍有增加本土語言學習節數之需求，亦可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再從「彈性學習節數」之範疇中補強之。
- 五、有關教育資源之分配部分：教育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經費上，係依據各地方政府之實際需求補助。
- 六、有關提升本土語言師資素養部分：教育部除鼓勵各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外，亦鼓勵各校善用教育部補助款項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專業學習社群，加強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此外，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亦應優先進用受過本土語言進階培訓或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未來教育部將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 年內達到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始得任教本土語言之目標，以提升本土語言授課教師之專業素養，並納入統合視導項目。
- 七、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以及強化幼兒園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故所提有關加重時數之建議，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納入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中整體研議。